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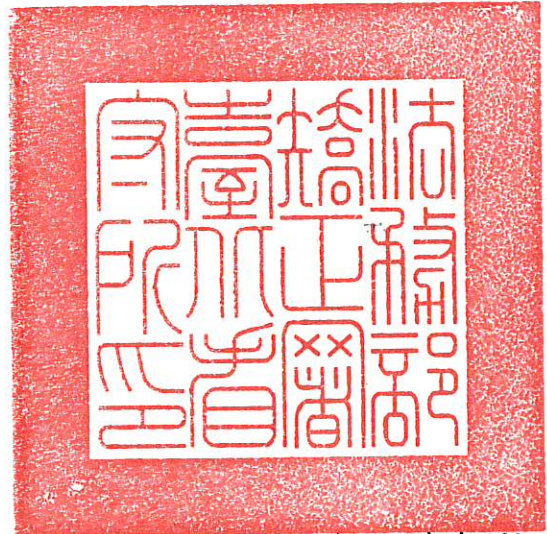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所戒字第1100800842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所自110年10月12日起，律師、辯護人接見恢復於律師接見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考量防疫需要，進入本所仍請務必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等各項防疫措施。
- 二、另如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有發燒、四肢無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難、腹瀉、嗅覺、味覺喪失(異常)等症狀者，請留於家中或住宿地點休息，切勿至本所，以共同落實全民防疫。

所長曾文欽